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3 年第 9 号

(总第 30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2011 年  
城区路灯及光亮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
(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，2012 年 1 月至 3 月，广州市审计局对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路灯管理所(以下简称路灯所)负责实施的 2011 年城区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路灯所是广州供电局属下按“市建委负责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费用、供电部门管辖”模式建制的企业单位，行政归属广州供电局领导，业务对市建委负责。路灯所主要负责对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的市政路灯、“城中村”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的管理、更新改造和日常维护。管辖路灯 18.4 万盏，线路长 1.4 万公里，市级“光亮工程”35 万盏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11 年城区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专项资金按年度计划落实，路灯所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管理，设置专门的会计账进行核算。路灯所执行广州供电局制定的有关制度。路灯所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城区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的经济活动及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，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路灯所管辖的路灯全年平均亮灯率超过 98%，达到《广州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》中“保证 95% 以上的亮

灯率”的要求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此次审计路灯所 2011 年城区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审计发现其存在原材料采购、委托劳务服务没有公开招标，电费结余款未按规定上缴市财政等问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路灯所向 17 家公司采购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的日常维护原材料，金额合计 3 963.3 万元；委托 5 家公司承担路灯及“光亮工程”的维修、巡查和防盗等劳务服务，金额合计 3 960.6 万元，均没有公开招标。

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，路灯所已将后续的原材料采购、委托劳务服务纳入广州供电局的“阳光”招标平台进行公开招标。

(二)路灯所在 2009 年前收到市财政拨付路灯电费，至 2011 年末结余款 275.2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市财政。

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，路灯所在审计期间已将路灯电费结余款 275.2 万元上缴市财政。